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銘登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榮進

訴訟代理人 張競文律師

張簡明杰律師

羅其峯

被上訴人 金華成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成

訴訟代理人 蔡秋聰律師

黃進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甯 馨

法官 吳芝瑛

法官 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宛玲